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2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克罗地亚第九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9 日和 10 日举行的第 2987 和第 2988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克罗地亚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九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²。委员会在 2023 年 8 月 23 日举行的第 3006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九至第十四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还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开展了建设性对话，并对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和在对话后提供的补充答复表示感谢。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批准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了以下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a) 2011 年 10 月通过了新《刑法》及其修正案(第 125/11、第 144/12、第 56/15、第 61/15、第 101/17、第 118/18 和第 126/2019 号政府公报)，其中第 125 条禁止侵犯平等，第 325 条将公开煽动暴力和仇恨定为刑事犯罪；

(b)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免费法律援助法》及其修正案(第 143/13 和第 98/19 号政府公报)，简化了批准提供初级法律援助的程序，并推出了一种特殊类型的二级法律援助，即免除法院诉讼费用；

(c) 2015 年 6 月通过了《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法》及其修正案(第 70/15、第 127/17 和第 33/23 号政府公报)，以保障国际保护受益人的居住、住宿、家庭团聚、工作、医疗卫生和教育权利；

* 委员会第一百十届会议(2023 年 8 月 7 日至 31 日)通过。

¹ 见 [CERD/C/SR.2987](#) 和 [CERD/C/SR.2988](#)。

² [CERD/C/HRV/9-14](#)。



(d) 2018 年 11 月通过了《受援地区住房照顾法》及其修正案(第 106/18 和第 98/19 号政府公报), 扩大了住房支持的地理覆盖范围, 特别是对塞族少数群体成员的住房支持;

(e) 2019 年 10 月通过了《克罗地亚公民身份法》修正案(第 53/91、第 70/91、第 28/92、第 113/93、第 4/94、第 130/11、第 110/15 和第 102/19 号政府公报), 以反映减少无国籍状态的原则, 并规定了获得克罗地亚公民身份的简化程序;

(f) 2021 年通过了关于监测仇恨犯罪及相关法律程序的《仇恨犯罪案件法律程序订正规程》, 以明确每个负责部门的任务, 确保收集仇恨犯罪数据, 并设立了监测仇恨犯罪工作组;

(g) 2021 年 6 月通过了《2021-2027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

(h) 2021 年 7 月通过了《国土战争中的平民受害者法》(第 84/21 号政府公报), 以促进确定战争中的所有平民受害者身份的进程, 使其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

(i) 2023 年 3 月通过了《2023-2027 年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打击歧视国家计划》及其两项行动计划。

C. 关注的问题及建议

统计数据

5.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提供了关于缔约国人口构成的统计数据, 其中包括 2021 年进行的人口、家庭和住房普查的结果。委员会注意到, 2021 年人口普查收集了关于克罗地亚社会族裔组成情况的资料, 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缺乏关于少数族裔和民族, 包括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以及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等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详细全面的资料。这使委员会对这些群体的状况, 包括其社会经济地位以及通过执行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取得的任何进展进行适当评估的能力受到限制。委员会还注意到, 接受 2021 年人口普查的人不可以选择一个以上的族裔归属(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及其根据《公约》提交报告的准则³, 建议缔约国就罗姆人和塞族等少数群体的社会经济状况, 以及难民、寻求庇护者、移民和无国籍人等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 以及他们获得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和住房的情况, 编制分类统计数据, 以便为评估平等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情况奠定实证基础。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考虑在下一次人口普查中, 充分尊重自我认同原则, 允许在答复问卷时选择多种族裔归属。

执行《反歧视法》和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规定, 并评估各项政策

7.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就《反歧视法》、《2023-2027 年保护和促进人权及打击歧视国家计划》及其两项行动计划——《2021-2027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计

³ CERD/C/2007/1.

划》和《2021-2024 年少数民族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提供了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罗姆人和塞族少数民族成员受到种族歧视，特别是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受到歧视；

(b) 根据《反歧视法》正式登记在案的种族歧视案件数量与对少数族裔或民族成员和非公民进行的调查所显示的大量种族歧视案件数量之间存在差异；

(c) 用于执行打击种族歧视战略和政策的预算拨款不足，一些地方当局不愿执行关于种族歧视的立法和政策框架(第一、第二和第五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包括一切交叉形式的种族歧视，并通过以下方式着手解决结构性歧视问题：

(a) 特别是在就业和教育方面，充分执行《反歧视法》，组织宣传运动，提高最易遭受种族歧视的个人和群体对保护免遭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的认识，并帮助这类歧视的受害者获得补救；

(b) 确保其打击种族歧视的政策得到有效执行，为此划拨充足的资源，并确保地方和地区各级充分执行不歧视政策和法律框架。

特别措施

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少数民族权利宪法法案》第 22 条的执行情况提供了资料，该条规定在公共部门优先雇用少数民族和族裔成员。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成员在执法、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的代表性仍然不足；

(b) 没有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其他特别措施来解决对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成员的结构歧视，这种歧视尤其阻碍他们享有《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第一和第二条)。

10.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⁴及其关于《公约》中特别措施的含义和范围的第 32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

(a) 定期评估为解决不平等问题而采取的特别措施，以期加强这些措施，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成员在公共部门，包括在执法、公共行政和司法部门，特别是在高级决策职位中代表性不足而采取的措施；

(b) 采取必要的特别措施，消除影响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成员的现有结构性歧视，并消除妨碍他们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一切障碍。

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于 2019 年 3 月重新授予监察员办公室“**A**”级地位。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提供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落实和处理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是以下建议：确保与民间社会组织更广泛地协商并让它们参与监察员的甄选进程，提供充足资源，确保

⁴ CERD/C/HRV/CO/8.

监察员办公室能够有效地全面完成任务，并限制监察员的任期，只可连任一次(第二条)。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加强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使其能够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充分、有效、独立地履行其任务，并采取有效措施，特别是法律措施，落实国家人权机构全球联盟资格认证小组委员会的建议。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3. 委员会注意到，2011年10月通过了新《刑法》及随后的修正案，其中第125条禁止种族歧视，第325条将公开煽动暴力和仇恨定为刑事犯罪，第56条和第87条将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仇恨动机视为加重处罚情节。委员会还注意到，2021年通过了仇恨犯罪案件法律程序的修订规程，并设立了监测仇恨犯罪工作组。委员会还注意到，通过了《政府成员和某些高级官员行为守则》和《克罗地亚议员道德守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普遍存在仇恨犯罪和种族主义仇恨言论，针对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成员和非公民的负面成见被广为传播，包括在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传播；

(b) 政治人物，特别是地区和地方一级的政治人物以及有影响力的公众人物发表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并且缺乏关于对政治人物和公众人物因发表仇恨言论进行调查、起诉和定罪的资料；

(c) 有报告称，仇恨犯罪往往得不到充分的承认、处理和起诉，往往作为轻罪而不是刑事犯罪受到起诉，而且法院很少适用关于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规定；

(d) 有报告称，易受种族歧视群体成员不信任现有申诉机制和补救办法，因而对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举报不足；

(e) 缺乏详细的分类资料，说明缔约国境内涉及种族歧视、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申诉或案件，以及起诉和定罪以及对肇事者实施制裁的情况(第四和第六条)。

1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15号一般性建议(1993年)和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35号一般性建议(2013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打击针对罗姆人社区、塞族少数群体成员和非公民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切实执行反歧视立法框架，特别是《刑法》和《仇恨犯罪案件法律程序规程》的相关规定；

(b) 采取措施，与媒体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平台以及易受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影响的群体成员密切合作，监测和处理在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传播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行为；

(c) 坚决谴责一切形式的仇恨言论，与政治人物和公众人物的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划清界限，并确保对仇恨言论进行调查和适当制裁；

(d) 与监测仇恨犯罪工作组协调，确保收集关于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申诉的数量和类型、调查、起诉和定罪的数量以及受害者所获赔

偿的详细数据，按受害者的年龄、性别、族裔和民族血统分列，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些数据；

(e) 开展培训方案，帮助警察、检察官和其他执法人员了解如何识别和登记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事件；

(f) 评估针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的报告制度和申诉渠道，加以审查并确保易受种族歧视者，特别是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成员以及非公民能够利用这些渠道，并开展公共教育运动，宣传《公约》所载权利，以及如何对种族歧视、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提出申诉。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体育协会在体育运动中的种族主义问题上的内部监管框架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有球迷进行种族主义辱骂和发表仇恨言论的案件，但缺乏关于对这类案件进行调查、起诉和制裁的详细资料(第四条)。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体育运动特别是足球运动中的种族歧视和仇恨言论，并根据《反歧视法》和《刑法》的规定，调查、起诉和制裁肇事者。

种族定性行为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

1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警官道德守则》(其中禁止种族歧视)的资料以及关于向执法人员提供人权原则培训的资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关于执法的立法框架中没有明确禁止种族定性。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警方存在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过度使用武力的情况，特别是针对罗姆人和非公民的这种情况，但缔约国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打击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行为而采取的措施(第四条)。

18. 委员会回顾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和通过立法和其他形式的法规，明文禁止执法人员在警察拦截、身份检查和其他警察行动中进行种族定性，禁止出于种族动机采用暴力和过度使用武力，并让易受种族歧视群体的代表，特别是罗姆人和塞族少数群体以及非公民的代表切实参与；

(b) 建立一个独立的监督机构，负责接收关于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行为的投诉，为受害者提供安全便捷的报告渠道，并对所有关于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公正的调查；

(c) 收集关于种族定性和出于种族动机的警察暴力的投诉以及对此类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惩处并向受害者提供赔偿的数据，并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这些数据。

法律援助

19. 委员会注意到，2013 年 11 月通过了《免费法律援助法》及其修正案，以简化批准提供初级法律援助的程序，并推出了二级法律援助，即免除法院诉讼费

用。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地区和地方一级提供法律援助方面存在缺陷，获得法律援助的等待时间较长，可利用的资源不足，这使得种族歧视受害者无法充分诉诸司法(第五和第六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加强向易受种族歧视的群体，包括罗姆人和塞族少数民族成员、移民、难民、寻求庇护者和无国籍人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划拨充足的财政资源，并确保在地区和地方各级提供法律援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公众对在种族歧视案件中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

罗姆人的处境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2021-2027 年罗姆人融入社会国家计划》执行情况资料。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罗姆人生活在没有适当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的隔离街区和非正式住区，他们面临极端贫困和不合标准的生活条件；

(b) 罗姆人的失业率高；

(c) 罗姆儿童的中学入学率低，中小学辍学率高；

(d) 特别是在 Međimurje 县，对罗姆儿童依然实行隔离教育；

(e) 存在拆毁房屋和强行驱逐的做法，而不向受影响的罗姆人个人和家庭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或赔偿；

(f) 与其他群体相比，罗姆人加入强制性医疗保险计划的比例较低，获得医疗卫生服务的机会有限(第二和第五条)。

2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建议缔约国：

(a) 加强努力，消除罗姆人的极度贫困，并针对住房问题切实提供解决办法，包括在罗姆人社区的参与下改善罗姆人定居区的基础设施和基本服务；

(b) 采取措施改善罗姆人的就业状况，包括提高罗姆人社区成员的职业资格并消除就业领域的歧视；

(c) 结束地区和地方各级学校中事实上的隔离，加强努力，确保罗姆儿童获得优质包容性教育，以提高入学率，降低辍学率，包括针对罗姆儿童和青少年及其家庭开展提高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运动，并从罗姆社区招聘教师；

(d) 停止强行迁离罗姆人和拆毁其房屋，包括为罗姆人社区提供租住权保障，并将非正规住区合法化；在拆毁房屋或强行迁离无法避免的情况下，确保向受影响的家庭和个人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和补偿；

(e) 加强努力，确保罗姆人，特别是罗姆妇女，能够获得适当的医疗卫生服务，特别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医疗卫生服务，包括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宣传现有的卫生服务和强制性医疗保险的要求。

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

23.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和公共行政部于 2011 年通过了《调查和起诉 1991-1995 年期间所犯战争罪战略》，并在奥西耶克、里耶卡、斯普利特和萨格勒布的县法

院和县检察官办公室内设立了起诉战争罪的专门部门。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了关于 2021 年 7 月通过的《国土战争中的平民受害者法》的资料，该法旨在促进确定战争中的所有平民受害者身份的进程，使他们能够行使自己的权利，委员会并注意到关于未决案件和判决的统计数据。不过，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内法院对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责任人的起诉工作尚未完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

(a) 自 2013 年以来，调查和起诉的数量总体减少，听取证人证词的工作出现拖延，缺席审判的数量较多；

(b) 据称对被判犯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罪行的塞族人和克族人的判决有所不同，这引起了人们对司法系统中可能存在差异的关切；

(c) 对《国土战争中的平民受害者法》的解释和执行方式歧视塞族少数民族群体成员，使他们无法行使作为战争受害者的权利；

(d) 存在美化被定罪的战争罪犯和否认其罪行，包括高级官员的罪行的案件，建立纪念战争罪犯纪念馆，使用法西斯口号和徽章，如乌斯塔沙政权的口号和徽章的情况增多，缺乏关于对这类行为进行调查、起诉、定罪和制裁的详细资料(第二、第六和第七条)。

24.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结论性意见⁵，以及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在 2021 年访问缔约国之后提出的报告中所作的建议⁶，建议缔约国：

(a) 加快起诉其余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并确保对所有此类案件切实进行调查和起诉，不论受害者和所涉施害者的族裔；

(b) 采取措施，监测和打击针对塞尔维亚少数民族的仇恨言论以及煽动和鼓吹种族仇恨和种族歧视的行为，包括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以及由官员和公共机构实施的此类行为，确保对此类事件进行有效、彻底、公正的调查，酌情进行起诉并处以与罪行相称的刑罚；

(c) 充分遵循国际标准，着手解决国际法院和国内法院认定的美化战争罪犯和否认暴行罪的情况。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2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于 2011 年通过了《外国人法》及其修正案，并于 2015 年通过了《国际保护和临时保护法》及其修正案。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有报告称，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受到种族歧视，特别是在就业方面受到种族歧视；

(b) 有报告称，有驱逐和推回移民以及执法人员过度使用武力造成人身伤害的案件；

⁵ CERD/C/HRV/CO/8, 第 15 段。

⁶ A/HRC/51/34/Add.1, 第 91 段。

(c) 2022 年终止了《2017-2019 年获得国际保护人员融入社会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克罗地亚语培训方案，该方案针对的是难民，而将获得临时保护者排除在外(第二和第五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和实施政策框架，加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充分参与和融入社会，包括提供语言培训、职业培训和就业机会；

(b) 不进行集体驱逐和推回，为需要国际保护的人提供入境的机会，尊重不推回原则，并对执法官员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进行集体驱逐、推回和过度使用武力和暴力的案件进行调查。

无国籍人

2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1 年 9 月加入了《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确定无国籍状态的专门程序，有报告称，无国籍人在获得教育和卫生服务方面面临障碍，无证儿童尤其如此，他们因没有个人身份证号码而被作为非本地学生入学(第二和第五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一个确定无国籍状态的专门有效的程序，并采取措​​施，确保无国籍人，特别是无证儿童能够不受歧视地享有经济和社会权利，特别是在获得医疗卫生服务和教育方面，包括向他们提供个人身份证号码。

移民工人

2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移民工人面临恶劣的工作条件，遭到虐待和剥削，受到歧视，包括招聘和报酬方面的歧视。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移民工人，特别是无证移民，在诉诸司法和获得其他形式的补救方面面临障碍(第五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措施，打击虐待和剥削移民工人的行为，包括评估和审查移民工人就业框架，以减少他们遭受虐待和剥削的可能性，特别是来自雇主的虐待和剥削。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加强对雇主的监督，调查虐待和剥削移民案件，并起诉责任人。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在移民工人中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宣传他们的权利和现有补救办法。

通过人权教育打击偏见和不容忍现象

3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了关于公民教育方案的资料，该方案在某些年级涵盖人权和种族歧视问题。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来评估和加强该方案，并在大学和教师培训方案中促进人权教育，包括关于种族歧视的教育。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缺乏资料说明针对公众、执法人员和司法当局成员开展了哪些提高认识运动，宣传文化多样性、容忍和族裔间相互了解的重要性(第七条)。

3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公民教育方案，确保在各级教育中提供公民教育，并确保该方案包括促进各民族和族裔群体之间的了解和容忍。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开展宣传运动，向公众、公务员、执法人员和司法当局成员宣传族裔和文化多样性、宽容和族裔间相互了解的重要性，并为此制定可量化的目标。

D. 其他建议

批准其他条约

33. 鉴于所有人权不可分割，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其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条约，尤其是其条款与可能遭受种族歧视的族群直接相关的条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

《公约》第八条修正案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批准《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声明

35.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依照《公约》第十四条作出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接受和审查个人申诉。

后续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

36.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具体说明国家贯彻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37. 委员会参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落实“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建议缔约国制定和执行一个适当的措施和政策方案。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针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报告中确切说明在这一框架内采取的具体措施。

与民间社会协商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次定期报告和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时，继续与人权保护领域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反种族歧视组织进行协商并加强对话。

传播相关信息

39.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方便公众索取和查阅，并建议缔约国酌情以官方语言和其他通用语言向负责执行《公约》的各国家机构包括市政当局转发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共同核心文件

40.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⁷，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更新 2011 年的共同核心文件。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41.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说明上文第 16 段(体育运动中的种族歧视)、第 22 段(c)和(d)(罗姆人的处境)及第 28 段(无国籍人)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42.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8 段(执行《反歧视法》和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规定，并评估各项政策)、第 24 段(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法行为的责任人)和第 26 段(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 2027 年 10 月 12 日前以一份文件提交第十五至第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报告应遵循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⁸，回应本结论性意见提到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⁷ [HRI/GEN/2/Rev.6](#)，第一章。

⁸ [CERD/C/2007/1](#)。